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濮阳市商务局

濮发改体改〔2021〕124号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、示范区
发展规划局，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关于印发<市场准入负面
清单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
单制度在我市的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。对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
年版）》所列事项，各地各单位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严格规范
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。
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

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如有违规设立的准入事项，一律全部予以清理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，严禁各地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

三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各地各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加强与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的座谈交流，并进行实地走访，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，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，熟悉清单事项措施，正确理解使用清单。

五、不断推动改革系统集成。各地各单位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、审批机制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、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、商事登记制度等，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。对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请各地各单位将以上五方面的开展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28日前反馈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市发展改革委 王燕飞 8916285

市商务局 李 明 7775989

邮 箱：fgwzcfgk@163.com

附件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

